

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

主席：張龍福主任

委員：吳瑞萱委員、林玟君委員、林岳祥委員、楊浩彥委員(請假)、賴蓉禾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李志偉委員(請假)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偉劭委員、蔡湘萍委員、江雁如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。

2. 依據本校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」規定，訂定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，依規定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之比率 65% 至 70% (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)；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，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.4-1.8 倍，將實際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羅列課程科目表中，同時篩除多年未開授之課程，俾使課程科目表所呈現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規定。

3. 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23 條規定，本校各科目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一般課程附屬之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授課滿 18 小時至 36 時為 1 學分 (教育部 113.5.17 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48618 號函同意備查)，畢業專題課程課程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辦理。避免開授「學分數小於授課時數」之實務、研討、專題與個案等類似課程，以避免學生對於學分學時不一致之爭議。

4. 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擬修正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為提升學生永續發展素養，強化職場競爭力，並與全球趨勢接軌，擬新增「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」、「淨零碳規劃管理師」等 2 張證照，納入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鼓勵學生關注永續議題並主動學習相關知識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2. 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 修正法規條文。

2. 新增「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」、「淨零碳規劃管理師」等 2 張證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20

